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被查封的关注公告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港集团”或“公司”）目前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评级的存续债券包括“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丹港 01”，债券代码“136204.SH”）和“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丹港 02”，债券代码“136863.SH”）。联合评级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将丹东港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C”，并已将“16 丹港 01”和“16 丹港 02”的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C”。上述两只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启动加速清偿，提前到期，并由于丹东港集团未能完成本金兑付，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 丹港 01”和“16 丹港 02”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向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公告称，万联证券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代表两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正式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书》及书面证据材料，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接收了材料并出具了接收证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丹东港集团发布了《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称，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关于万联证券与公司的证券纠纷一案，万联证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万联证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冻结公司的 2,686,493,679.76 元银行账户存款或查封、扣押等值资产。以上资产查封、冻结事项可能使丹东港集团融资环境进一步恶化，对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